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承辦人：盧智銘 04-22501287#28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000500172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頒本署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係供貴局編列預算書時之參考，為考量各地區差異及物價波動與運用之彈性，貴局可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「營建物價」刊物、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之價格資料庫及實際市場行情調整。
- 二、請貴局執行時如遭遇困難問題或有修正意見，可即向本署反應，以作為未來調整修訂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署各水資源局、各河川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副本：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保育事業組